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收盘前半小时内以 18.087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金额 180,874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深化对回购操作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与认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则执行回购事项，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96）。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

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1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的最高价为19.12元/股、最低价为16.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768,374.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1年12月22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收盘前半小时内以18.087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金额180,8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深化对回购操作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与认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则执行回购事项，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